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及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各公司均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規管。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對於不屬於《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範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通過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完成登記備案後，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取得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了當前被認定為「敏感」的境外投資行業。

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規定》」），並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旨在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促進對外投資高質量發展，保護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規定》共34條，強調國家主動對接國際高標準經濟貿易規則，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規定》同時明確，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際慣例，尊重當地習俗和文化傳統，遵守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公平競爭，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國家形象。《規定》強調健全綜合服務體系，發揮有關部門、專業機構、行業協會商會、貿易投資促進組織等各方面作用。

有關保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若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若有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相關情形下的要求，例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亦列明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具體而言，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一條，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信息的，雙方應當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委託處理的範圍、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且處理者必須對受託人的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受託人應當嚴格按照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不得超出約定範圍，不得在委託關係終止後保留個人信息，或不得在未經處理者同意下轉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禁止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交易個人信息。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條文及規定，個人或組織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責令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列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若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為國家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職能機構)進行實名電話諮詢。CCRC已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國外上市」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擬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擬議[編纂]。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如為下列情況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認證：(i)訂立、履行合同（如跨境電商、跨境匯款等）；(ii)跨境人力資源管理；(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按年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委託處理」是指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個人、組織按照約定的目的和方式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合同等與網絡數據接收方約定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以及安全保護義務等，並對網絡數據接收方履行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處理情況記錄，應當至少保存三年。網絡數據接收方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按照約定的目的、方式、範圍等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委託處理重要數據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但是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的除外。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明確指出，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遵循公正公平、公開透明、科學合理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自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透過提交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其要求服務提供者：透過禁止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虛假信息或危害國家安全以防止違法活動、實施標識以顯著標記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並禁止篡改該等標識、對用戶實施實名認證並建立闢謠機制。對編輯生物特徵數據（如人臉、聲音）的工具進行安全評估，並確保取得用戶同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提供者發現違法信息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規範了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相關行為。

監管概覽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及其他九個部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並於發佈當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可能產生倫理風險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動。開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動應當遵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原則，包括增進人類福祉、尊重生命權利、堅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風險、保持公開透明、保護隱私安全以及確保可控可信。該辦法要求從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動的實體(包括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企業)設立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委員會，並承擔倫理審查管理的主要責任。該辦法作為《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細化，針對人工智能技術特點，在倫理原則、審查重點及專家覆核程序的協調等方面提供針對性規定，從而更好地滿足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的實際需要。違反該辦法的，將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調查及處罰。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證明有經營相關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通知載有

監管概覽

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而場地和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並與經營者所獲准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適應。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直接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變更時，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資申請材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公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渡辦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對於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當日）之前的，為十年；對於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含當日）之後的，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相關法規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單位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著作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公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

《著作權法》將計算機軟件列為一種作品類型。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公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這些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及最近一次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應予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者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合約協議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

監管概覽

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其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前提下，將外匯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的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勞動保護、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於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實施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繳納。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將基本醫療保險範圍進一步擴大，據此，試點範圍內不屬於城鎮職工的城鎮居民可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醫療保險的參保人員可報銷醫保目錄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等機構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通知**」）規定，納入醫保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此情況下，用人單位仍須負責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以受僱年數乘以月薪計算)，即使先前已同意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由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配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公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股息時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公佈並自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起徵點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堅持統籌資本市場高水平制度型開放和安全，同時配合香港證券市場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業務安排，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該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於2020年2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該指南明確了相關的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宜。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及(i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的，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